

1950

人民手册

再版增修本



上海大公报出版

內容順序

篇頁

紀念節日

統一全國年節和紀念日放假辦法

甲一

重要紀念日

甲二

農曆節氣表

甲四

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校曆

甲五

土地·人口

土地·人口

乙一

大行政區

乙五

華北區行政區劃

乙六

河北省行政區劃

乙六

山西省行政區劃

乙七

平原省行政區劃

乙八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

乙九

綏遠省行政區劃

乙九

中央直轄市

乙一〇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乙一〇

東北區行政區劃

乙一一

遼東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遼西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吉林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松江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熱河省行政區劃

乙一二

四個大行政區直轄市

乙一三

旅大行署行政區劃

乙一四

華東區行政區劃

乙一四

山東省行政區劃

乙一四

浙江省行政區劃

乙一五

福建省行政區劃

乙一六

安徽省行政區劃

乙一六

皖南行署區

乙一八

皖北行署區

乙一八

江蘇省行政區劃

乙一九

蘇南行署區

乙一九

蘇北行署區

乙二〇

二個大行政區直轄市

乙二

中南區行政區劃

乙三

河南省行政區劃

乙三

湖北省行政區劃

乙三

湖南省行政區劃

乙三

江西省行政區劃

乙三

廣東省行政區劃

乙三

廣西省行政區劃

乙三

陝西省行政區劃

乙三

甘肅省行政區劃

乙三

新疆省行政區劃

乙三

人民政協

毛主席開幕詞全文

丙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講話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丙一

共同綱領起草經過和特點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丙一

人民政協組織法起草經過及主要內容

丙一

人民政協籌備工作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名單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歷屆全體大會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名單

丙一

常務委員會

丙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歷次會期

丙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丙一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草擬經過及其基本內容

丙一

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丁一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丁一

一九四九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

丁一

政務院

丁一

一九四九年政務院歷次政務會議

丁一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丁一

一九四九年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歷次會議

丁一

最高人民檢察署

丁一

駐外外國使節

丁一

外國駐華使節

丁一

地方人民政府

丁一

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

丁一

華東軍政委員會 丁一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丁二
西北軍政委員會 丁三
西南軍政委員會 丁六
重要城市市長 丁七

解放戰爭

約法八章 戊一

三平戰果 戊三

東北解放經過 戊三

華北解放經過 戊三

去年戰果 戊八

淮海大戰經過 戊九

天津解放經過 戊三

北平和平解放經過 戊二

渡江作戰經過 戊四

太原戰役經過 戊五

武漢解放經過 戊六

西北大捷經過 戊七

上海解放經過 戊八

青島解放經過 戊二

榆林和平解放經過 戊三
宜沙戰役經過 戊三
長山列島解放經過 戊三
湖南和平解放經過 戊六
江西解放經過 戊七
福州戰役經過 戊六
蘭州解放經過 戊三
甘肅解放經過 戊三
綏遠和平解放經過 戊三
寧夏解放經過 戊三
新疆和平解放經過 戊六
芷江解放經過 戊六
衡寶戰役經過 戊六
廣州解放經過 戊三
廈門戰役經過 戊三
進軍廣西經過 戊四
粵桂邊疆戰役經過 戊六
貴陽解放經過 戊六
重慶解放經過 戊六
解放大西南經過 戊三
進軍滇南經過 戊三

經濟・教育

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

收入概算

支出概算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表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

公債的指示

中央財政部免徵債息所得稅的通告

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

內務部關於生產救災的補充指示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

建設工作的指示

主要物產

農產品

一九四九年農產估計之一

一九四九年農產估計之二

漁業產量

礦產品

工業品

電氣事業

一九四九年八月到十月東北生產新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到十二月上海工廠每月開工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上海中紡公司紗布產量

一九四九年五月到十二月上海私營紗廠紗布產量

一九四九年八月到十二月各大行政區開調運主要物資數

歷年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天津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六月到十二月上海進出口數

最近廣州進出口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進口貨物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口貨物百分比

一九四九年的物價上漲

主要交通

鐵路

東北鐵路

北方鐵路

南方鐵路

航路

公路

東北公路

己未

全國及各大行政區學校數

己未

主要大學

己未

黨派・團體

中國共產黨

庚午

歷次大會會期

庚午

七屆中全會會期

庚午

中央委員

庚午

候補中央委員

庚午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庚午

歷次代表會會期

庚午

中央委員

庚午

候補中央委員

庚午

中央常務委員會

庚午

中國民主同盟

庚午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午

歷次中全會會期

庚午

中央委員

庚午

候補中央委員

庚午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庚午

中央政治局

庚午

中國民主建國會

庚午

常務理事

庚午

中國民主促進會

庚午

常務理事

庚午

中國農工民主黨

庚午

歷次大會會期

庚午

中央工作委員會

庚午

中國人民救國會

庚午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

庚午

中央常務委員

庚午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

庚午

常務理事會

庚午

中國致公黨

庚午

常務委員會

庚午

九三學社

庚午

理事

庚午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庚午

理事會

庚午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庚午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午

中央委員會委員

庚二

候補中央委員

庚二

中央常務委員會

庚二

中華全國總工會

庚三

歷屆大會會期

庚三

執行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庚六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六

第一屆執行委員

庚六

候補執行委員

庚七

常務委員會

庚七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

庚七

全國委員會

庚八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庚八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庚八

執行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庚三

全國委員會委員

庚三

候補委員

庚三

全國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庚三

中華全國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庚三

常務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社會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會

庚三

常務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籌備會

庚三

籌備委員會

庚三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備委員會

庚六

中國新哲學研究會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七

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常務理事會

庚六

中國科學工作者協會

庚六

分會及負責人

庚六

中國文字改革協會

庚六

理事

庚六

常務理事會

庚六

中國新政治學研究會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三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庚三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總籌備會常務委員會

庚三

中國新經濟學會籌備委員會

庚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臨時工作委員會

庚三

臨時工作委員會

庚三

中國保衛世界和平大會全國委員會

庚三

工作委員會

庚 二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庚 二

理事會

庚 二

幹事會

庚 二

中蘇條約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辛 二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辛 三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辛 三

大事日誌【一九四九年元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月

壬 一

二月

壬 二

三月

壬 四

四月

壬 五

五月

壬 六

六月

壬 七

七月

壬 八

八月

壬 九

九月

壬 一〇

十月

壬 一〇

十一月

壬 一〇

十二月

壬 一〇

一九四九年全國性的正式會議

壬 一〇

中蘇條約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重要的政治與經濟問題。

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願望。

談判係經於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①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②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順口撤退；③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機械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部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部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部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

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布如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聯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宗旨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聯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阿勃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略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布，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

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書記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遼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為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夠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

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認為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重新處理中

中蘇雙方代表所擔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為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遼寧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商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線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

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為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於一九五〇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場·維辛斯基（簽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給予中國以貸款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係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盎斯純金。

蘇聯政府鑒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礦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探煤、探鐵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鐵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

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第一期的付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而最後一次的付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貸款的利息係以使用貸款的實數並自其使用之日起實行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條 為了對本協定所規定之貸款進行結算起見，蘇聯國家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各建立特別帳目，並共同規定對本協定的結算與計算的手續。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應經批准並在北京互換批准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